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362號

上訴人 陳朝修

陳朝佳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967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對於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又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依此，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判決提起上訴，依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判決之字號或其內容。其上訴狀或理由書，亦均應揭示合於該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之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為不合法。

二、上訴人陳朝佳(下稱陳朝佳)經警方製單舉發於民國112年9月18日17時許，駕駛000-0000號自小客車，在新北市新莊區

01 中正路與建國一路口，有變換車道不依標線指示、紅燈左轉  
02 之違規事實，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被上訴人審認陳朝佳之  
03 前揭違規屬實，於113年2月26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4 (下稱處罰條例)第48條第2款、第53條第1項、113年2月26日  
05 當時之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以中市裁字第68-CV3437  
06 953、68-CV3435094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對陳朝佳裁處  
07 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罰鍰2700元並記  
08 違規點數3點。上訴人陳朝修(下稱陳朝修)、陳朝佳不服提  
09 起行政訴訟訴請撤銷，經原審就陳朝修部分判決駁回其訴；  
10 就陳朝佳部分判決將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及3點部分撤  
11 銷，並駁回陳朝佳其餘之訴。陳朝修與陳朝佳仍不服，提起  
12 本件上訴，上訴意旨略以：檢舉人佔據交岔路口影響左轉建  
13 國一路動線，甚至危險逼車，當時面對號誌並非紅燈，不應  
14 視為闖紅燈；另標線一實一虛，設計不良，因後方危險逼  
15 車，才跨越車道，對向車道不會有車輛駛入，當然不會有侵  
16 害對向車道車輛的問題；當時跨越分向限制線(雙黃實線)的  
17 行為，是因為分向限制線及相關標線設計不良，導致造成上  
18 訴人跨越二車道的違規行為，上訴人對該行為，沒有預見可  
19 能，欠缺故意過失，不可歸責，不應受罰，原處分之裁罰，  
20 容有未合等語。核其上訴理由，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  
21 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  
22 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  
23 認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前開規定及說  
24 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5 三、結論，本件上訴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7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

28 法官 魏式瑜

29 法官 鄧德倩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黃明和